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渝0102民初3854号

原告：甘立鸿，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世明

被告：重庆市涪陵区美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筱强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思德

被告：杨远华，男

被告：陈大力，男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被告：晏永兵（又名晏四），男

以上三被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晓平、杨伟

被告：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陈德明

委托诉讼代理人：鲜好平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征，男

被告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大顺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宋学武

原告甘立鸿与被告重庆市涪陵区美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帆公司）、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顺乡政府）、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大顺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大顺村委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16年3月1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 2016年9月1日以(2016)渝0102民初19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甘



立鸿的起诉。该裁定生效后，原告甘立鸿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7年12月19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渝03民再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2016)渝0102民初1971号民事裁定；2、指令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本院因此于2018年5月3日重新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何终裕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洪明、易先莲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甘立鸿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彭世明，被告美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邓思德，被告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晓平，被告大顺乡政府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鲜好平、王征，被告大顺村委会的法定代表人宋学武等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甘立鸿诉称，被告美帆公司承包了涪陵区大顺乡更新学校教师宿舍对面的复垦安置房（即大顺生态移民安置点—聚贤雅苑住宿楼）工程（以下简称案涉工程）后，将其全部转包给了被告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三人共同合伙建设施工。双方于2012年7月24日签订了《内部承包工程合同》。之后，被告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三人又将案涉工程全部转包给原告，双方于2012年8月1日签订了《复垦居民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组织工人进场施工，现已完工并交付使用。2014年12月19日，原、被告双方进行结算，并出具了书面的工程结算协议书。基于该工程结算协议书，



原、被告在涪陵区大顺乡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依法自愿对工程款付款期限达成协议，并作出“涪大顺民调字(2014)第036号人民调解协议书”，载明：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与甘立鸿为工程款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伍仟伍佰元的付款期限发生纠纷，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于2015年2月28日前支付人民币陆拾万元给甘立鸿；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肆拾万元给甘立鸿；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给甘立鸿；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伍佰元给甘立鸿（共计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如有违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双倍计算，另有附件以待核实后根据实际办理相应加减数额”。以上协议达成后，原告多次催收，被告均以各种借口拒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1、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工程款2645500元；并支付从2015年3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3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双倍利息；从2015年7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4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双倍利息；从2016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1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双倍利息；从2016年7月1日起至付清时止，以9455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双倍利息。

被告美帆公司辩称，1、美帆公司无案涉工程项目，该项目



实际是大顺乡政府让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三人修建。杨远华从大顺乡政府处承接案涉工程后，将其发包给美帆公司，再由美帆公司以内部承包方式转包给杨远华，但双方在内部承包合同具体实施前即解除了该合同关系。因此，美帆公司既不是案涉工程的业主，也不是实际承包人，不是本案适格被告。2、原告是和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三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与美帆公司没有关系，故美帆公司不应该承担责任，其责任应该由大顺乡政府及被告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承担。3、原告修建的房屋为非法建筑，施工合同无效，故原告的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附录音
录文字 被告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辩称，1、案涉工程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退耕还林生态移民安置点”建设，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的规定，且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违反了城乡规划法和建筑法的强制性规定，故涉案施工合同依法应被确认为无效合同。2、原告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结算工程款没有法律依据。本案不应适用建工合同案件司法解释第二条进行裁判，因该条的适用条件是施工合同的无效仅仅是因为承包人施工资质的问题，而本案中的建设工程系违法建筑，在法律上的拟制状态是应当拆除，其无法通过法定程序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从而弥补和涵盖承包人施工资质的缺乏。3、本案的合同无效，是双方的责任造成，因此，原、被告应根据造成合同无效的责任分摊损失。



被告大顺乡政府辩称，1、大顺乡政府未与原告和其他被告签订任何协议，是大顺村委会发包给美帆公司的，大顺乡政府既不是涉案工程的业主，也没有出资并进行管理，故不应承担责任。2、涉案工程实际是由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三人共同开发，但未取得建设用地许可，属非法项目。因三人与美帆公司是挂靠关系，美帆公司应承担责任。3、杨远华等三人与原告形成合同关系，且已办理结算，达成调解协议。因此，原告与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三人应按双方的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

被告大顺村委会辩称，村委会不清楚原告所建房屋的土地是以什么方法取得的。村委会与美帆公司签订的合同面积只有1000多平方，因项目没有争取下来，故未实际履行双方的合同。村委会在本案中没有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经审理查明，2012年大顺乡政府拟占用该乡大顺村4组的土地修建“退耕还林生态移民安置点”工程项目，即案涉工程。杨远华联系该案涉工程后，于2012年7月24日与美帆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将案涉工程发包给美帆公司承建。合同签订后，美帆公司于当日与大顺村委会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由美帆公司承建案涉工程。同日，美帆公司与杨远华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美帆公司涪陵区大顺乡更新校教师宿舍对面复垦安置房工程项目部签订《内部承包工程合同》，美帆公司以内部承包的方式将案涉工程承包给杨远华。前述合同签订后，均向大顺乡政府进行了备案，杨远华亦按约向美帆公司缴纳了管理费。



10000 元。2012 年 7 月 31 日，杨远华与美帆公司签订《解除<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内部承包合同>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和《内部承包工程合同》，杨远华向美帆公司交纳的 10000 元不予退还。

2012 年 8 月 1 日，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三人作为甲方与原告（乙方）签订了《复垦居民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聚贤雅苑住宿楼 1 号；实行大包加价承包给乙方，乙方垫资修建至一层楼面完工时，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 60 万元，以后每一层楼甲方付款 20 万元，在工程竣工验收为合格工程后，甲方 60 天内付足乙方总工程价款的 97%，余下 2 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到 3 年时无息全额结清；合同工期为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合同时，杨远华将其作为项目负责人与美帆公司签订的《内部承包工程合同》原件等资料交给了原告。之后，原告按约组织人员进行了施工建设。2013 年年底，原告完成了“聚贤雅苑”住宿 1、2、3 号楼工程。原告施工期间，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将原告已修建完成的房屋陆续进行出售，并交付买受人实际占有使用。

2012 年 11 月 6 日，重庆市涪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执法局）向大顺乡政府送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立即停止前述违法建设行为。2013 年 3 月 27 日，执法局对前述建设活动进行立案调查，同年 9 月 3 日，执法局对大顺乡政府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法局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大顺乡政府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修建“退耕还林生态移民安置点”工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 4. 28 亩，限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共计 8161. 46 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该处罚决定书于 2014 年 1 月 3 日送达大顺乡政府。同年 5 月 20 日，执法局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审查后裁定准予强制执行，但至今未拆除，仍由购房的业主入住使用。2014 年 12 月 18 日，执法局向本院撤回了执行申请。

2014 年 12 月 19 日，原告（乙方）与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三人作为甲方就“聚贤雅苑”工程达成《工程结算协议书》，约定：“1、该项目总面积 11187 平方米，总造价 883.1 万元；² 甲方已付乙方工程款 530.55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少支付乙方 58 万元作为甲方对该项目的整改费用和责任金，以后与乙方无关；3、甲乙双方结算确认甲方尚欠乙方工程款 294.55 万元”。同日，原告与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三人在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载明：“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甘立鸿 6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甘立鸿 4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甘立鸿 10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甘立鸿 94.55 万元，共计 294.55 万元；如有违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计息”。协议后，杨远华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向原



告支付了工程款 30 万元。之后，因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三人未再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告起诉来院。

上述事实，有庭审中当事人的陈述；原告提交的《内部承包工程合同》、《复垦居民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结算协议书》、《人民调解协议书》；被告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提交的《施工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行政裁定书；被告美帆公司提交的《解除<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内部承包合同>协议》等证据材料在卷佐证，这些证据材料经开庭审理质证和本院审查，可以采信。

本院认为，原告和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均无发包、承包工程的资质，且案涉工程未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原告与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三人签订的《复垦居民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美帆公司与大顺村委会签订的《施工合同》，以及美帆公司与杨远华签订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和《内部承包工程合同》均无效。原告施工完成后，与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三人签订的《工程结算协议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三人未按约定支付原告工程款属违约行为，应承担支付原告工程款及按约定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的民事责任。本案现有证据不能充分证明美帆公司、大顺乡政府、大顺村委会系案涉工程的发包方，且其与原告均无合同关系。因此，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



美帆公司、大顺乡政府、大顺村委会均不应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对案涉工程未办理批建手续，也未进行竣工验收，原告是否有权主张工程款的问题。本院认为，案涉工程虽未办理批建手续，且被行政处罚，但与原告作为实际施工人主张的工程款，属不同的法律关系，不能以此影响原告民事权益的行使。案涉工程完工后，虽未办理竣工验收，但在原告施工过程中，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三人已陆续将原告所建房屋予以出售，并交付买受人占有使用。因此，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三人以案涉工程未经审批，且未竣工验收作为拒付工程款的理由成立，本院对此不予采纳。卷宗号
人民法庭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连带支付原告甘立鸿工程款 2645500 元，并支付该款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其中 300000 元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400000 元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1000000 元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945500 元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

二、驳回原告甘立鸿的其他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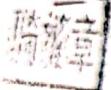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由被告杨远华、陈大力、晏永兵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一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内容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审 判 长 何终裕

人民陪审员 易先莲

人民陪审员 李洪明



法官助理 陈永红

书 记 员 黄勤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